

#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恢261号

申请执行人：刘腾阳，男，1996年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河北省黄骅市南大港农场东社区620号。

被执行人：刘汝熙，男，1996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住河北省黄骅市北汽家园B6-2-50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腾阳与被执行人刘汝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案件款，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1月4日以(2021)冀0983执393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汝熙位于黄骅开发区神华大街西金江路南北汽家园B6-2-502的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汝熙位于黄骅开发区神华大街西金江路南北汽家园B6-2-502的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836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亮  
审 判 员 闫 浩  
代 理 审 判 员 李 爱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 建 崧